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20-058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及“（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如下修订：

2.1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修订前：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修订后：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2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修订前：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修订后：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概况、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等。经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